附件 1

社会体育指导员科学健身指导站点建设指南（2026 年）

一、站点定义

本指南所称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科学健身指导站点（以下简称指导员站点），是指群众自发形成、自愿参加、自我组织，以公共体育场馆，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社区、广场、公园等公共空间为主要活动范围，具有相对固定的室内或室外场地，有一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员进行现场指导，定时面向周边居民开展全民健身公益服务的场所。

建设指导员站点应坚持公益开放、安全有序、贴近群众、常态服务、科学专业等原则。

二、主要功能

指导员站点是社会体育指导员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重要阵地和载体，具有组织、带动、引导人民群众参与全民健身，传授体育健身技能，宣传科学健身知识，创编推广健身方法，开展竞赛、交流、展示活动，举办健身讲座、培训，协助管理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等功能。鼓励指导员站点统筹

科学健身指导、体育志愿服务、新时代文明实践等多方资源，打造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健身空间。

鼓励指导员站点积极参与基层治理，丰富城乡社区服务内容，营造健康向上的社区文化氛围，积极参与各类活动，促进居民团结、邻里和谐，推动精神文明建设。

三、基本要求

指导员站点建设需具备如下条件：

（一）有一个或多个定时、公开开展活动的相对固定场地，面向周边群众提供服务。

（二）至少有 2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至少有 10 名群众长期在指导员站点参与体育锻炼，有 1 名相对固定的指导员站点联系人。

（三）每周开展不低于 1 次全民健身活动。

（四）积极向周边居民公开本站点活动信息。

（五）遵守指导员站点所在的室内外场馆场地、场地场馆管理制度，不扰乱社会治安、交通、消防、生产等公共秩序，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保护自然生态，保持环境卫生。

（六）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确保指导员站点各项活动安全、有序。若发生安全问题，指导员站点联系人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向有关单位报告。

四、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要求

（一）应积极配合指导员站点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自愿向周边群众提供服务。

（二）应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规定的服务规范，安全、规范、有序地开展公益服务，维护良好形象。

（三）开展服务时，应主动亮明身份，服从指导员站点统一管理。

（四）加强个人学习，不断提高科学健身指导能力和水平，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五、指导员站点联系人职责

（一）接受注册地体育行政部门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单位对指导员站点的监督、指导。联系本站点社会体育指导员，发挥好指导员站点服务功能，定期核实或更新本站点信息。

（二）做好本站点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情况、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科学健身指导、健身技能传授等服务的记录。

（三）定期组织本站点社会体育指导员参加展示、交流等活动，学习体育健身技能，更新科学健身知识，主动提高教学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负责本站点全民健身活动的安全管理。定期进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安全教育，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及时排查各类安全隐患，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六、备案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由指导员站点联系人向当地社会体

育指导员管理单位提交备案材料。备案信息包括指导员站点名称、地址、健身指导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名单和级别、指导员站点联系人身份证明和联系方式、日常参与活动人数、开展活动时间、每周活动频率、指导员站点简要介绍等。

（二）县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单位对指导员站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不具备条件的，也可由市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单位审核），材料合格的应及时完成备案，并将本地指导员站点有关信息及时在当地政务网站或全民健身有关平台公开。

（三）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或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单位应对指导员站点工作进行监管，及时反馈存在问题并要求整改，如仍无法达到规范要求的，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或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单位可予以注销。

（四）指导员站点可由指导员站点联系人申请注销。

七、激励措施

（一）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单位应将指导员站点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当地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考核，加强指导员站点建设指导，对全民健身公益活动组织频繁、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发挥充分、社会影响力较好的指导员站点，可予以物质或精神奖励。

（二）各地体育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给予指导员站点健身包、场地优惠等支持。各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使

用单位应对指导员站点使用场地、器材等给予支持。

（三）鼓励指导员站点发展成为体育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可依法向当地民政部门注册或备案。

（四）各地组织队伍参加全国性社会体育指导员交流展示活动时，可视情从指导员站点的指导员队伍中优先选派。

（五）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社会体育指导员特许办法，对工作开展较好的指导员站点联系人在申请社会体育指导员晋级时视情缩短晋级时长。